**有关2018年度沪台交流项目年度规划申报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教委联合市台办通知，2017年度沪台交流项目总结、2018年度沪台交流项目规划和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即日开始。请各个单位根据沪台交流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遴选部分项目作总结和申报。

现将有关表格填写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18沪台交流项目规划表应涵盖赴台团组的计划，除所列赴台计划，2018年度原则上不再受理计划外赴台团组审批（敬请特别提醒有关人员）；

2、2018沪台交流重点项目可以申请市教委和市台办的经费资助，请在计划的基础上填写，详见表格内容；

3、2017沪台交流项目执行情况表根据实际情况作汇总填写。

请将以上三表加盖学院章在下周二（10月18日）反馈给国际交流处207办公室。电子表格发送至iao\_shnu.edu.cn.

联系人：张向红 64322493

国际交流处

2017年10月12日